

# 九十五年第二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第 107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

核 研 所	黃慶村	施建樑	
台 電 核 發 處	黃仁川	陳祥熙	
核 安 處	葉英川	蔡芳龍	舒國光
核 後 端 處	林政哲	鄭崇賢	彭永昌
	蕭向志	楊國立	歐陽加乙
	翁炳榮		
核 一 廠	薛鴻儒	賴輝銘	宋錦鳳
核 二 廠	林則棟	鄭琨琮	林 彬
	黃榮富	林竑修	
核 三 廠	楊啟昇		
物管局	唐發泰	邵耀祖	陳志行
	張常桓	鄭維申	江通壹
	黃運財		

四、主席：陳局長渙東

記錄：唐大維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各項議案之決議詳附件。

(二)、請台電公司切實督導及負責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之安全，並於下次會議時，請核安處與核後端處分別提出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稽查執行簡報。

七、散會

## 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1	請台電公司報告94年之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狀況。	張常桓	核後端處
決議	<p>一、洽悉。</p> <p>二、請台電公司配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建造申請時程，加強工程障壁與核種遷移等相關研究發展計畫。</p> <p>三、請核後端處擇期向物管局說明有關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研究發展事項。</p>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53	請蘭嶼貯存場報告檢整取出作業之工安與輻安管制措施	黃運財	核安處 核後端處
決議	請核安處與核後端處依規劃時程進行相關檢查，並於下次管制會議提出檢討報告。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5	請台電公司核二廠進行「放射性劣化固化體肇因分析報告」。	江通壹	核二廠
決議	<p>一、簡報洽悉。</p> <p>二、請核發處督導各電廠於99年底前依本局核准處理方案，將各廠劣化固化體重裝於83加侖桶內處理完畢。</p> <p>三、請核發處於核後端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接收標準訂定後的下次管制會議時，提出劣化固化體與粒狀廢樹脂解決具體時程規劃簡報。</p> <p>四、本議題予以結案，本局將另行追蹤列管，</p>		

## 本次會議新增議題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6	請提報並說明減容中心新焚化爐建造與舊焚化爐拆除時程規劃。	江通壹	核後端處
決議	<p>一、簡報洽悉。</p> <p>二、請核後端處將減容中心焚化爐系統設備換裝及改善之規劃時程部份文字修正，並請核後端處就新爐體之設備變更案併停止運轉申請(包含爐體拆除作業計畫、工安與輻安管制作業說明)，提報本局核備。</p> <p>三、請核後端處確實依據規劃時程執行拆除更新作業，併列入本局每月重要管制措施追蹤，請核後端處逐月提報作業進度。</p> <p>四、請核後端處注意爐體拆除作業相關工安與輻安管制措施。</p> <p>五、本議題結案。</p>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7	請各核能電廠說明對進入管制區內廢棄物放行作業之執行情形。	鄭維申	核發處
決議	請核發處督導核二廠參考其他電廠作法配合推動執行本項工作。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8	為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之減量精神，請台電公司提報各核能電廠未來三年固化廢棄物年產量預估值，以利管理。	陳志行	核發處
決議	<p>一、未來各電廠三年固化廢棄物產量平均值仍以 96 年預估年產量為基準，唯核二廠產量應為 150 桶。</p> <p>二、請核發處提報各核能電廠未來三年固化廢棄物產量與其他廢棄物產量預估值，送本局備查。</p>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9	蘭嶼貯存場銹蝕桶檢整重裝作業將於 96 年初開始進行，請台電公司加強作業現場工安、輻安、人員劑量等作業程序與安全之管制督導，並增加蘭嶼貯存場管理人力，其管理人力不足之問題如何因應？併請檢討。	黃運財	核後端處
決議	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與壕溝現場作業前，必須要有台電公司正式編制人員於現場督導工安與輻安相關管制作業，始能進行相關作業。		